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并披露《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自行动方案制定以来，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2026年上半年度实施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夯实主业，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注从事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和电子材料等领域，下游覆盖木器家具、皮革纺织、卷材涂装、工业涂料、喷墨相纸、广告耗材、轨道交通、3C涂料、光伏、石化、塑料薄膜、防火耐高温材料、金属表面处理、工业防腐、陶瓷、蓄电池、抛光液、太阳能电池涂覆背板膜、医用胶片、医用手套、电子电路基板、电子封装、电子胶粘结剂、塑料粒子及薄膜纤维等应用场景。

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与突出的综合性价比，公司核心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持续推进进口替代；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已与多家全球知名涂料、油墨、塑料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产品出口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结构优质、合作黏性较强。

2026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公司秉持专注主营

业务的方针，围绕公司既定战略目标，逐步释放募投项目的产能，推动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持续推进技术革新，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保持高效的运营状态，持续发挥降本增效的积极作用，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68.77 万元，同比增长 27.79%。此外，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5.23 万元，同比增长 4.07%。

二、加强研发创新，提升业绩增长内核动力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63 项授权专利，储备 80 余项专利。公司子公司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荣获专精特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级荣誉；设立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湖南省大孔容二氧化硅气凝胶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纳米二氧化硅材料中试平台、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创新工作站。公司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荣誉；公司子公司江苏辉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已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荣誉；公司设立了广东省博士创新站，且荣获了全国无机盐信息中心 2025 年颁发的领军型创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77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7%，同比增长 33.11%。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将自主研发与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赋能下游应用领域的迭代升级，开发更多高附加值、强竞争力的新产品，推动公司核心产品进入更广泛的二氧化硅中高端应用领域，助力主营业务业绩的稳步提升。

三、优化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

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和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严守信息披露底线，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平等的知情权。与此同时，公司紧跟监管新规要求，在保障法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持续深化自愿性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可读性，精准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持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了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以及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公司治理优化、中长期发展战略、现阶段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规划等核心议题，与参会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深入的互动交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接待了特定机构的现场调研。调研期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席，并就投资者所关注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和技术特点、在建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国产替代推进情况等核心问题，与调研方进行了深入、坦诚的交流。此外，公司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等多元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核心诉求及日常咨询。公司持续丰富投资者互动方式、拓展沟通渠道，以精细化投关工作助力市值管理，持续提升投资者信任感与满意度，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五、强化市值管理，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完成对江苏辉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辉迈”）70%股权的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0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辉迈 70%表决权，取得其控制权，江苏辉迈自 2026 年 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江苏辉迈剩余 30%股权（由股东刘亚持有），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

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来确定购买价格，并选择是否购买刘亚持有的江苏辉迈 30%股权。其中：（1）若累计净利润达到 1,400.00 万元（含）以上，则转让总价款为 2,580.00 万元；（2）若累计净利润达到 900.00 万元（含）以上，但未达到 1,400.00 万元，则转让总价款为 1,290.00 万元；（3）若累计净利润低于 900.00 万元，则转让总价款为 0.00 元。此外，若累计净利润低于 900.00 万元，公司可放弃购买。刘亚则有义务向公司转让持有的江苏辉迈 30%股权。

本次交易是公司通过产业整合获取国内化学合成法球形二氧化硅产业化能力的关键举措，有助于公司切入 IC 载板、先进封装等高端电子材料应用领域，构建长期竞争优势。同时，本次收购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8,472,0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2,541,627.3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71%。公司持续通过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2026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以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8,472,0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94,418.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后续，公司将严格落实《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持续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与可预期性，切实让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其他说明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共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